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怡婷
電話：04-7531860
電子信箱：tinach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07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電子檔1個) (0207229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1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阿美族語學分班」招生簡章，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國111年6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3778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下午5點(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方式：

- 1、填寫線上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mokGW7>)。
- 2、傳真 (03-5614515) 或掃描檔(nthuf110@gmail.com)回傳報名表件。

(二)招生對象(錄取順序)：

- 1、招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學校之在職教師為第1順位原則。

教務處 收文:111/06/06



1110004628

有附件





- 2、招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依法取得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為第2順位。
- 3、招收一般學校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學校之在職教師為第3順位原則。
- 4、招收一般學校之依法取得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為第4順位。
- 5、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線上報名系統填寫次序錄取。

(三)招生人數：15人。

(四)上課期程：111年7月至112年6月，共計1年，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五)上課時間：學期間週六、日排課，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排課，上課時間為上午8：30~17：20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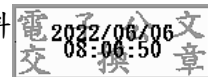
(六)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花蓮鶴岡國民小學。

(七)收費標準：無須繳學分費，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學校觀課議課、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相關費用(如交通費、餐費、保險費、住宿費等)由學員自行負擔。

三、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裝

訂

線

